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301A室(新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根據購股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07年5月18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246,986,763股股份，以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購股協議之條款而言必要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與其有關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或採取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之所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並同意修改、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屬不重大且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香港，2007年5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投票時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1)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2)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3)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